



强迫交易 寻衅滋事

祁东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公开宣判



庭审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蒋小花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诚等4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进行公开宣判,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二年十个月不等的刑期。2017年初,祁东县某小区分房到

户。因看中小区装修业务市场,被告人刘某诚、陈某兵、周某贤、周某中等人成立装修公司,组织搬运队,以房屋装修相关工程施工、材料销售及装卸服务须由被征地村民经营为由,垄断该小区装修工程、装修材料销售、装修材料等货物搬运业务。四被告人采取恐吓、威胁等手段,多次哄闹、围堵从他处进料、装卸的车辆,撕毁

其他装修公司的广告,阻止其他装修公司和人员施工,排挤其他装修公司在该小区承揽装修工程,强迫他人使用被告人刘某诚提供的河沙、水泥、砖块、护窗等装修材料,强迫他人接受被告人周某中等的货物搬运服务。四被告人实施的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违法犯罪活动,在一段时期内严重侵犯了该小区业主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小区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妨碍了其他装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祁东县公安局民警多次出警处置阻工、搬运纠纷,遭被告人周某中、刘某诚等人围堵,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诚、周某中的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陈某兵、周某贤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四被告人系恶势力犯罪,均应从严惩处。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以上判决。



毒杀邻居蜜蜂泄愤?判刑!

被告人刘某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获刑六个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汪裕林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喷杀虫剂毒害他人蜜蜂的刑事案件,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被告人刘某某与被害人李某某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被告人刘某某

某一直耿耿于怀。2018年12月的一天上午,刘某某趁李某某不在家,从家里拿一瓶杀虫剂来到李某某养蜜蜂的马路边,将蜜蜂箱挨个打开,然后往里面喷杀虫剂,致李某某家的33箱蜜蜂全部死亡,蜜蜂箱里还未来得及提取的蜂蜜也被毁坏。

经祁东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损毁的蜜蜂和蜂蜜价值共计人民币29304元。案发后,刘某某赔偿了李

某某的损失,并取得了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衡东法官成功调解车祸赔偿案

受重伤小孩获赔 135 万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尚球

本报讯 车祸无情人有情。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十岁小孩因遭车祸,获赔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学费等135万元。

2017年5月1日,被告杨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因超载无法有效制动避让,导致在该路段行走的小孩周某被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杨某负全部责任,原告周某无责任。原告因伤情严重,三次转院治疗,共住院133天,医疗费高达60万元。后经司法鉴定,原告为开放性腹部损伤并感染,右大腿会阴部皮肤撕脱并感染,双肺挫伤等,其伤情

构成三个九级伤残、一个十级伤残,护理期9个月,营养期9个月,后期医疗费45万元。

因被告杨某及保险公司只部分垫付,原告监护人周某遂将被告杨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与保险公司共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44万元。

承办法官接手此案后,初步发现原告家属因小孩伤情过重情绪十分激动,而被告杨某也很恼火,认为原告家属在事发当天还殴打过自己,自己垫付了30多万元,又买了保险,不应再承担责任。承办法官便对案情进行了认真分析,一方面对原告的赔偿项目进行了逐一审核,另一方面对被告杨某反映的事实也进行了相应调查。被告杨某确实在事发当天受到殴打,头部被打伤,并花费医疗费7000多

元,在事发后自己垫付了33万元。

在查明案情的基础上,承办法官组织各方当事人通过背靠背、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调解。承办法官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阐明事故的发生只是一个意外。谁也不愿意发生,既然已经发生,大家应该接受现实,共同面对,同时要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并具体阐述赔偿标准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后期医疗费高达45万元的鉴定意见。

通过耐心析法明理,承办法官终于打开了原告、被告的心结。保险公司承诺一次性赔偿102万元,被告杨某一次性赔偿33万元,调解之日全部兑现,原告周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都对法官的耐心调解、高效调解感到非常满意。至此,该案画上了圆满句号。

逾期未还款 结果“吃官司”

法院判决:归还本金再赔逾期利息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审结原告姚某贵与被告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被告吴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姚某贵借款1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00元。

原告姚某贵与被告吴某系朋友关系。2019年5月19日,被告吴某以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姚某贵借款,原告姚某贵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3000元给被告吴某。5月21日,原告姚某贵再次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7000元给被告吴某,被告收到第二笔转账后,于当日向原告出具了一张10000元的借条,约定2019年6月5日前归还本金。还款期限届满,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借款,被告均以无钱为由未予归还。

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吴某向原告姚某贵借款10000元,双方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违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双方口头约定了月利率2%的逾期利息,未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不予支持。原、被告未约定借期内利率,又未约定逾期利率,被告应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原告主张被告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止的利息300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 是怎么回事?

■通讯员 唐奇奇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19年8月11日,刘某驾驶汽车行驶至祁东县洪桥镇莲花路时与邹某驾驶的汽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邹某因汽车维修花费数万元与刘某协商赔偿未果,遂向其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的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理赔后,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之诉要求刘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刘某应诉后,提出其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也受到了人身损害及车辆损失,保险公司亦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其赔偿。那么,刘某的请求是否构成反诉?能否在本案中一并审理和判决呢?

法官介绍,反诉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意在吞并或抵消原告的诉讼请求,反诉必须与本诉具有牵连性,牵连性主要表现在:反诉的原、被告与本诉的原、被告为同对当事人;反诉请求与本诉请求基于同一法律事实。

本案中,刘某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的请求,虽然能在实际上达到与保险公司债权抵消的效果,但刘某的赔偿请求权是基于侵权所产生的债权,其侵权责任主体为邹某,保险公司只是依据保险合同承担的替代赔偿责任,刘某请求赔偿的对象应为邹某与保险公司,与本案原、被告并非同一对当事人;刘某请求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基于其系交通事故第三者,其请求权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审理范围,而保险公司请求刘某赔偿系因刘某拒绝赔偿邹某损失,在保险公司基于保险合同约定赔偿邹某损失后取得的邹某对刘某享有的赔偿请求权,该请求权属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的审理范围,故刘某的请求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事实。综上,刘某的请求并不构成本案的反诉,其可以另行起诉保险公司和邹某要求赔偿损失。

